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14246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股東（兼董事）案外人○○○委託○○○律師以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稱該公司有無故拒絕其以股東身分要求該公司提供 98 年至 10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主要財產之目錄及存借款明細表等報表之抄錄本情事，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1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6323900 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以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復稱○○○已失聯多時，上揭律師函又未見○○○之委任書，實難逕憑其要求交付上揭文件抄本。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6951400 號函

復○○○律師並副知○○公司，告知上情，並請○○○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逕向該公司請求抄錄財務報表等文件。

二、○○○律師復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致函○○公司並檢附○○○102 年 2 月 4 日出具委任其為本

件代理人，並經香港地區公證人○○○出具認證書之委任書，再次為前揭申請。○○公司仍未為回復，○○○律師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3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2498800 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

2 日函復，指摘所謂當地公證人身分不明，未經我國駐港機構認證，該公司無從確知來函者身分及其授權之真實性，實難逕依來函交付上揭文件抄本。

三、原處分機關復以 102 年 4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2720600 號函復○○公司，以○○○之身

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是否經我國駐港機構認證，非屬必要，命該公司於文到 7 日內交付前揭文件予○○○律師。該函於 102 年 4 月 3 日送達，該公司仍未交付前揭文件予○○○律師。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3322900 號函請經濟部函釋

○

○公司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等疑義，該部以 102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202

04434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按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是以，公司股東申請查閱或抄錄前揭章程及簿冊時，僅須檢具股東證明文件及指定查閱或抄錄範圍依上開規定辦理即可……。」原處分機關爰審認○○公司已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遂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1424600 號函處○○

公

司代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

，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0 條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經濟部 76 年 4 月 18 日商字第 17612 號函釋：「……一、查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所稱『利

害關係證明文件』乃指能表明自己身分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而言。二、次查公

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有將章程及有關簿冊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人營業處所之義務。按董事乃董事會之成員，且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之權。」

疑 102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2020443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函詢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

義一案 說明：..... 二、按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其中『股東』係指公司股東；而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是以，公司股東申請查閱或抄錄前揭章程及簿冊時，僅須檢具股東證明文件及指定查閱或抄錄範圍依上開規定辦理即可.....。」

委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股東○○○失聯已久，97 年依其留存於公司之地址送達開會文件亦因「無此人」遭退件，現提出申請之○○○身分可疑；且其並未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其以股東身分申請抄錄相關文件，於法不合，即使以董事身分申請，其夫○○○與○○公司涉訟之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該次訴訟○○公司委任律師與○○○皆屬○○行人員，其後○○公司持勝訴判決來臺聲請許可執行，其代理人即○○○律師，疑有董事違背對公司忠實義務、律師為雙方代理之弊端；原處分機關迄未釋明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之真實性，其逕予處分，即屬違法不當。

三、查訴願人為○○公司有代表權之董事長，該公司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之。該公司股東○○○委由○○○律師出具經認證之委任書請求抄錄前揭文件，經該公司以股東○○○失聯，無從確知其身分為由，拒絕抄錄，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2720600 號函命該公司於文到 7 日內同意○○○

○查閱或抄錄之，該函於 102 年 4 月 3 日送達，該公司仍未於該函所定期限內辦理，有該函文及送達回執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經濟部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已

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股東○○○失聯已久，○○○身分可疑，且其並未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即使以董事身分申請，其夫○○○與○○公司涉訟之○○公司所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其代理人即○○○律師，疑有董事違背對公司忠實義務、律師為雙方代理之弊端云云。查卷附○○公司 96 年 9 月 10 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頁（網址 xxxxxx，查詢日期：102 年 9 月 26 日）所載該公司資料，○○○仍為該公司董事，並為持有該公司股份 68 萬 7,240 股之股東，即應享有公司法上一切關於公司股東或董事之權利。復查○○○ 102 年 2 月 4 日出具經認證之委任書，其內容已載明其為○○公司股東，且記載有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及居住地址，是並無訴願人所稱身分可疑等情事。又訴願人雖主○○○為曾與○○公司有涉訟之○○公司母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配偶，疑其有董事違背對公司忠實義務，或其委任之律師、公證人有為雙方代理之情事，然此純屬○○公司內部關係，非得以此拒絕股東或董事行使其法律上權益。再者，依前揭經濟部 102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202044340 號

函

釋，公司股東申請查閱或抄錄前揭章程及簿冊時，僅須檢具股東證明文件及指定查閱或抄錄範圍依規定辦理即可。另依該部 76 年 4 月 18 日商字第 17612 號函釋意旨，董事乃董

事

會之成員，且董事會就其權限言，對公司有內部監察權，為使內部監察權奏效，身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如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之權。則依前揭函釋意旨，○○公司不得拒絕股東○○○行使上開權限。綜上，訴願理由，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